

赣州市 2022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落实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市人民政府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 2022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目标任务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

筹集（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421 套。

（二）公共租赁住房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00 户。

（三）棚户区改造

城市棚户区改造 1066 套。

（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5 个，涉及 1700 栋，2736 户居民，74.6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五）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

所有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对象应保尽保。

二、进度要求

（一）2022 年 8 月底前，各县（市、区）2022 年度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新建（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货币化安置和异地建设安置房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全面达到开

工要求；10 月底前，就地建设的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

2022 年 5 月底前，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全部完成前期工作；10 月底前，纳入计划任务的小区全部开工；12 月底前，完工率达到 75%。

（二）2022 年 8 月底前，各县（市、区）2020 年结转的棚户区改造高层建筑续建项目和 2021 年结转的棚户区改造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基本建成要求。

2022 年 10 月底前，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全部完工。

对本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县（市、区），由市政府或授权部门进行约谈和问责。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赣州市人民政府与信丰县人民政府各持一份。

赣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 日